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消小字第43號

原告 陳煒阜

被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1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佳賓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在Pchome（起訴狀誤載為Mom o）購物平台購買被告所代理進口之型號GALAXY Z FLIP6手機（下稱系爭手機）後，於保固期間內開啟系爭手機有時會發生螢幕黑屏，甚至最後無法使用（下稱系爭故障），嗣於115年2月20日原告將系爭手機送交被告委託之三星維修中心（下稱三星維修中心）維修，該中心檢測後竟以係人為碰撞損壞所致，非屬保固範圍，要求原告須負擔螢幕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9,800元，然系爭手機僅係外殼輕微擦傷，與系爭故障無直接關係，被告自應負保固責任。爰依系爭手機之保固條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將系爭手機送交被告指定維修中心檢測後，結果認系爭手機外觀上有明顯損壞造成結構扭曲，導致內部排線故障，依保固條款之約定，保固範圍係以人為機能以外之損壞，人

01 為因素不在原廠保固範圍內，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手機維
02 修費用，顯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在Pchome購物平台購買被告所代理進口之系爭手
06 機，於保固期間內系爭手機出現黑屏終至無法使用，經送往
07 被告指定之維修中心維修後，被告知非保固範圍而需負擔維
08 修費等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調會
09 會議紀錄、台灣三星客戶服務中心維修單、非保固範圍條
10 款、系爭手機相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35頁），且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有爭執
12 者，為系爭手機之生系爭故障是否為被告保固範圍。

13 (一)、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手機結果，系爭手機確有如本院
14 卷第27頁照片所示之損壞痕跡，另在系爭手機鍵盤後方亦存
15 在1個損壞痕跡，有勘驗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6
16 頁），且對上開勘驗結果亦無爭執。徵諸本院上開勘驗結
17 果，與被告提出之系爭手機損害位置之相片相符（見本院卷
18 第49頁），且痕跡係向內凹陷之現象，依經驗法則觀之，顯
19 非一般正常使用下之刮擦痕跡，而屬外力撞擊較符合物理法
20 則，又上開壞之位置係位於折疊處，以現今手機精密程度，
21 內部佈滿晶片及串聯之排線，如遭外力損壞，發生晶片損壞
22 或排線故障致黑屏終至無法使用，應無違常理。又依原告提
23 出之非保固範圍條款第8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手
24 機破損所生故障係非保固範圍，本見依上開說明，系爭手機
25 之損壞應係外力碰撞所生凹陷，依上開條款之約定，應不在
26 被告所負保固範圍，則被告抗辯稱系爭手機應係外力碰撞造
27 成結構扭曲而有螢幕故障之情形，應可採信。

28 (二)、況依舉證責任分配而言，應再由原告舉證推翻上開認定，排
29 除系爭故障與上開擦痕之形成之關係，或證明系爭故障與外
30 力撞擊無關，然原告就此未再提出證據佐證，是以原告上開
31 主張，即不能採信。則原告依保固條款，請求被告負擔維修

費用，難認有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手機之保固條款，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薇葶